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4-0256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 -----

物 主：儲修志，男，持編號 E4623XXXX 的中國護照，出生日期：1973 年 4 月 18 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州鎮神州華府 4 幢 205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1. 港幣10,000元。--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2026年3月09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趙雅苑